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83號

上訴人 賴達穎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0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1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賴達穎有所載之殺人未遂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殺人罪，未遂，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遭被害人陳永達毆打，始搶下安全帽反擊，且過程中被害人跌倒可能造成頭部受傷，其無殺人犯意。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1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2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3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04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  
05 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基於殺人之故  
06 意，於所載時地，持安全帽奮力擊打被害人頭部，造成其腦  
07 部挫傷併意識障礙，當場心肺功能停止，幸經送醫救治，始  
08 未生死亡結果，依其行兇歷程，足證其用力之猛、殺意之  
09 堅，如何得以證明主觀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所為已該當殺  
10 人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就上訴人辯稱係因先遭被害人  
11 攻擊而情緒失控，且有對之施救，無殺人犯意等旨說詞，如  
12 何不足採信，併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核屬  
13 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  
14 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

15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  
16 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  
17 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18 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  
1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  
20 律審，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從輕  
21 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5 法官 汪梅芬

26 法官 何俏美

27 法官 黃紹紘

28 法官 宋松璟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胡家寧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